

#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质量〔2024〕11号

---

##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 本研课堂教学学生评价与教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及相关单位：

学生评教和教师自评是我校本研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和学校了解并不断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现启动本学期本研课堂教学期末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 一、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有效提高师生共同参与质量评价的积极性，切实提升学生参评率。

### 二、工作安排

本学期本研课堂教学期末评价在教务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学生可对所选课程进行评价，任课教师可对所授课程进行自评。

#### 1. 评教时间

2024年5月6日-5月31日（第12-15周）。

## 2. 学生评教

(1) 移动端：北京师范大学企业微信/企业号→教学与人才培养→课表成绩→课程评教，选择“期末评教”。

(2) 网址：<https://ss.bnu.edu.cn/www/dd/vue/spa/pjxt>→输入信息门户账号密码，选择“期末评教”。

(3) 二维码：授课教师可在课堂上向学生展示课程评教二维码（二维码获取操作指南详见附件），学生通过微信扫码进行评教。

## 3. 教师自评

教师自评可使用移动端和网址登录方式进行评价，具体操作路径同学生评教相关方式。

## 三、注意事项

1. 期末评教限答一次，结果提交后无法修改。
2. 评教系统在管理端和用户端均不出现学生任何个人信息。
3. 教师可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后通过教务管理服务平台查询评教结果。

联系人：杨昕，58804471，[yangxinzlc@bnu.edu.cn](mailto:yangxinzlc@bnu.edu.cn)

附件：二维码获取操作指南

教务部（研究生院）

2024年5月6日